**2012年度“传承共青薪火 弘扬北京精神 践行青年责任”主题教育活动**

**中期评比初评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2012年10月18日  18:30—20:30 | **地点** | 沙河东区主教学楼  教室 |
| **评选流程** | 发放并阐释评选办法；评选委员会进行打分；审核、统计分数。 | | |
| **评选委员会组成** | 委员长：马畅  评委：马畅 孙博远 谢佩 陈巧琳 樊戈樱 陈亚琴 杨琼  统计员：陈亚琴 | | |
| **评选办法** | 评委浏览各学院上交的主题教育活动总结与活动现场考评记录，为各院打分：  每个学院主题教育活动满分为100分，分为以下五部分：  1.对主题把握准确，活动紧紧围绕主题开展20分  2.内容充实，活动精彩30分  3.活动富有教育性，启迪性15分  4.形式新颖，有创新点25分  5.监督印象 10分  附加分：微博宣传力度与运营情况20分 | | |
| 1.评委须根据活动总结、监督表客观公正打分，分数精确到整数。  2.统计员根据评委打分计算总分，并由高到低排序。  3.总分在前10（10-15）名的主题教育活动作为初评入围活动，名单将在中财青年网公示，校团委宣传部将通知相关学院做好宣讲准备。 | | |